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7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07民初3394号的《民事起诉状》（具状人：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保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2月13日受理益安保理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民事诉讼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粤0307民初3394号

1、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持票人）：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艳

注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被告一（出票人、承兑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略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接到白石岗葵鹏路26号

被告二（收款人、背书人）：宁波盛泰宝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富彬

注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苑商务中心17号（12-8）室

被告三（担保人）：陈略

3、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

根据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神州长城因采购合同关系向被告二开具了10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而后被告二将上述票据背书转让给益安保理。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其中6张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共计600万元，因神州长城未如期兑付，遂被益安保理提起诉讼。

原告请求：1、判令三被告连带给付原告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600

万元及利息、电子证据固化费用 1,047 元及邮寄费人民币 500 元。2、判令三被告连带给付原告逾期罚息；3、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差率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 序号 | 诉讼仲裁案由 | 原告 | 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仲裁进展 | 涉案金额 (万元) |
|----|-------------|--|--|--------------|--------------|
| 1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 撤诉结案 | 646.76 |
| 2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一：珠海翠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广州珠江侨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海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调解结案 | 567.19 |
| 3 |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恒盛阳光鑫地（辽宁）置业有限公司 | 等待判决中 | 397.62 |
| 4 | 买卖合同纠纷案 | 深圳鼎晟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裁决结案 | 263.56 |
| 5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万科恺洲置业有限公司 | 等待判决中 | 233.71 |
| 6 |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纠纷案 |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等待判决中 | 185.97 |
| 7 | 合同纠纷案 | 东莞市阳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等待判决中 | 178.81 |
| 8 | 劳动争议案件 | 白烁罡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裁决结案 | 153.98 |
| 9 | 劳动争议纠纷案 | 冯国强、金鑫、王建波、王勇、才昌明、王智金、王丽、房毅、杨婷、董晴、尚小娟、杜延丽、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调解结案、王建波撤诉结案 | 145.45 |

| | | | | | |
|----|-------------|---|--------------------------------------|------|---------|
| | | 李红岩、李倩、张伟轩、牛有苗 | | | |
| 10 | 劳动人事争议案 | 郭小立、李洪山、冯明增、李广宇、刘海祥、陈红华、彭君祥、董继红、王凤君、张海超、许娇、夏国洪、肖美玲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调解结案 | 131.37 |
| 11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国环展览中心 | 调解结案 | 120.00 |
| 12 | 买卖合同纠纷 | 浙江简立方木业有限公司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裁决结案 | 116.25 |
| 13 | 承揽合同纠纷 | 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 被告一：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待判决 | 112.18 |
| 14 | 劳动人事争议案 | 邢长坤、杨艺、郭莎莎、栾青海、高明生、李大强、王燕飞、张伟娜、李连军、马哲松、王志琪、曲艳华、董得国、潘军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调解结案 | 109.40 |
| 15 | 买卖合同纠纷 | 福建省南安市飞旺石材工艺品有限公司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等待裁决 | 106.73 |
| 16 |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 调解结案 | 100.00 |
| | 合计： | | | | 3568.9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就上述债务事宜正积极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重整、债务重组等方式。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